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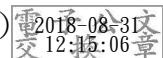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46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(0146125A00_ATTC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新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加強宣導教師參用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8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